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H Group Limited**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

**選擇公司通訊文件的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

根據上市規則及細則，本公司現正作出安排，以確定股東收取本公司日後公司通訊文件的語言版本及方式的選擇。

**緒言**

根據上市規則及細則，本公司現正作出安排，以確定股東收取本公司日後公司通訊文件的語言版本及方式的選擇，其可為：(i) 透過本公司網站 [www.wh-group.com](http://www.wh-group.com) 以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以電子形式收取；或 (ii) 以印刷本僅收取英文本、僅收取中文本、或同時收取中、英文本。

為了響應環保及節省印刷及郵遞費用，本公司建議股東選擇收取網上版本(定義見下文)。

## 建議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會作出以下安排：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向股東發出中、英文本的函件(「函件一」)連同回條(「回條」)，讓彼等可以選擇以下任何一個方式以收取日後公司通訊文件：
  - (a) 瀏覽在本公司網站 [www.wh-group.com](http://www.wh-group.com) 以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登載的所有日後公司通訊文件(「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並收取有關公司通訊文件已在網站登載的印刷通知函件；或
  - (b)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文件的英文印刷本；或
  - (c)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文件的中文印刷本；或
  - (d) 同時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文件的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股東必須填妥及簽署回條，並使用回條下方的郵寄標籤(如在香港投寄則毋須貼上郵票)寄回或親手交回本公司轉交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2. 函件一說明，若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前並無收到股東填妥的回條或並無收到股東表示反對的回覆，有關股東將被視為已選擇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文件的網上版本，及當有關公司通訊文件在網站登載時將僅向其寄發公司通訊文件已登載的印刷通知。

3. 就已選擇以印刷版本收取公司通訊文件的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向該等已作出選擇的股東寄發其所選擇的公司通訊文件語言版本，除非及直至該等股東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轉交香港證券登記處或以電郵方式把通知發送至 [whgroup.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whgroup.ecom@computershare.com.hk)，表示彼等欲收取公司通訊文件的其他(或兩種)語言版本，或以電子形式收取公司通訊文件(即透過網站)。
4. 當按照上文所述安排寄發各公司通訊文件印刷版本(僅英文本或中文本)時，所寄發的公司通訊文件將隨附以英文及中文版本編製的通知函件(「**函件二**」)，連同已預付郵費(如在香港投寄則毋須貼上郵票)的申請表格(「**申請表格**」)，說明另一語言版本的公司通訊文件將可按要求提供。
5. 就已選擇(或視為已同意)以電子形式收取所有公司通訊文件的股東而言，本公司將於任何公司通訊文件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刊發後，向該股東寄發函件二連同申請表格。
6. 股東有權隨時在給予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或以電郵方式把通知發送至 [whgroup.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whgroup.ecom@computershare.com.hk)，註明股東姓名、地址及要求的情況下，通知本公司轉交香港證券登記處，以更改收取公司通訊文件的語言版本或收取方式的選擇。即使股東已選擇(或視為已同意)以電子形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文件，惟如因任何理由以致收取或接收公司通訊文件上出現困難，一旦提出要求，本公司將迅即向該名股東免費發送公司通訊文件的印刷本。

7. 所有日後公司通訊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內容會以可供查索的格式登載於本公司的網站 [www.wh-group.com](http://www.wh-group.com)，且根據上市規則的刊發規定，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呈交該公司通訊文件的中、英文電子版本，並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8. 本公司已設立電話熱線服務(852) 28628688，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以供股東查詢上文所載本公司的建議安排。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及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細則」     | 指 |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
| 「本公司」    | 指 |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公司通訊文件」 | 指 | 根據上市規則第 1.01 條的定義，本公司已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a) 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 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 會議通告；(d) 上市文件；(e) 通函；或 (f) 代表委任表格 |
| 「香港交易所」  | 指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香港證券登記處」 | 指 |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承董事會命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豪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萬隆先生、郭麗軍先生、楊摯君先生、POPE C. Larry先生及張太喜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焦樹閣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明先生、李港衛先生及劉展天先生。